

裁判字號：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850 號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

裁判案由：工程受益費

最高行政法院判決

96年度判字第00850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代表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工程受益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5年3月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3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上訴人原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276之63及276之146地號2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民國【下同】75年10月合併，77年4月因重測編為正文段30地號），於75年5月16日因買賣取得所有權，並於買受當時出具承諾書表示，系爭土地因開闢75年高雄市○○路○○段道路應納之工程受益費尚未開徵，其願意無條件負責繳納。而高雄市○○路○○段道路開闢工程之工程受益費於75年5月26日公告徵收，該工程於75年12月11日完工，被上訴人於76年10月1日起至79年4月30日開徵工程受益費，分3年6期徵收，高雄市○○段276之63及276之146地號土地，分別應納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6,986元及11萬3,702元，因系爭工程受益費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，上訴人除經被上訴人因退稅辦理抵繳高雄市○○段276之63號土地，第一期應納費額計1萬4,501元中之1萬0,334元外，其餘尚有7萬6,652元以及高雄市○○段276之146地號之11萬3,702元均未繳納。被上訴人所屬三民分處（下稱三民分處）乃改訂繳納期間自93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止合併一次徵收，並於同年7月2日送達繳款書，上訴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決定應納費額更正為高雄市○○段276之63地號2萬8,994元、高雄市○○段276之146地號3萬7,900元，共計6萬6,894元，上訴人仍表不服，遂提起訴願，亦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2項所規定之1年之期限為除斥期間，上開工程於75年12月11日完工，被上訴人應於76年12月10日前為請求權之行使，否則即屬無效之徵收處分；且該1年之期間，縱為特別規定之短期時

限，被上訴人應於完工1年內即76年12月10日前為請求權之行使，否則上訴人即得行使抗辯權；又依本院93年度判字第1715號判決意旨，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起算點為工程完工後1年之開徵期限屆至開始起算，而非實際開單徵收之日起算，則本件工程受益費自76年12月11日起算，至90年12月10日亦罹於15年之時效，為此訴請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。

- 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時效，因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並無徵收期間之規定，則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，固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基於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係國家為謀公共利益而設置、建造或維護公共設施，並對因此享有特別利益之人民，所為用以彌補施工費用支出之措施，此與一般租稅之課徵，係對人民普遍課賦，而非針對特定個人為之，並不相同。準此，工程受益費既非稅捐性質，則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時效，自不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5年徵收期間之規定，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1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，此參諸法務部90年3月22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：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時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，仍應依其期間）。．．．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。．．．。」及內政部90年6月21日台90內營字第9084146號令亦謂：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稱之特別規定，是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之規定辦理；其5年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。至該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即縱使殘餘時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為長者，仍應依其期間）。」均同斯旨。本件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，因75年正義路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，該工程於75年12月11日完工，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工程受益費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類推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之規定，請求權時效為15年。又「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，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，至完工後一年內開徵。」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2項所明定，本件工程於75年12月11日完工，而被上訴人於76年10月1日開徵工程受益費，符合上開完工後1年內開徵之規定；又政府為政策性考量，並減輕工程受益費納費人負擔，依前揭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本件工程受益費

徵收計劃，自開徵日76年10月1日起分3年6期徵收。依前揭內政部90年6月21日台90內營字第9084146號令：「．．．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。」再依內政部94年1月27日台內營字第940081394號書函：「．．．說明．．．二、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得一次或分期為之，另參照本部90年6月21日台90內營字第9084146號令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；故分期開徵之工程受益費，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應分別以其各期工程受益費之繳納時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。」復依法務部94年3月14日法律字第940007572號函「．．．說明．．．二、（二）．．．又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起算點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8條後段規定，即以主管機關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，．．．。」故本件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應以各期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日起算15年，則系爭二筆土地之工程受益費第五期實際開單徵收開始繳納日78年10月1日，及第六期實際開單徵收開始繳納日79年4月1日，至93年7月2日送達繳款書為止，尚未逾15年請求權之時效，仍應依法徵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- 四、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按「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受益費之工程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開工前30日內，將工程名稱、施工範圍、經費預算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地段、地號繪圖公告30日，並於公告後3個月內，將受益土地之面積、負擔之單價暨該筆土地負擔工程受益費數額，連同該項工程受益費簡要說明，依第8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各受益人．．．。」、「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，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，至完工後1年內開徵。」、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得一次或分期為之．．．。」、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，以稅捐稽徵機關為經徵機關；．．．。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條第1項前段及第1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徵機關（即稅捐稽徵機關）應「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，至完工後1年內開徵工程受益費」及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得一次或分期為之」，依民法第128條消滅時效起算之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準此，分期徵收之工程受益費，其時效起算日，即應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75年5月16日買受取得系爭2筆土地，買受當時出具承諾書表示：上開土地因開闢75年正義南北段道路應納之工程受益費尚未開徵，其願意無條件繳納。該工程受益費於75年5月26日公告徵收，該工程於同年12月11日完工，被上訴人於76年10月1日起至79年4月30日開徵工程受益費，分3年6期徵收，其中第5期工程受益費繳納期限：78年10月1日

至同年月31日，第6期工程受益費繳納期限：79年4月1日至同年月30日，此有高雄市開闢（拓寬、打通）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底冊、上訴人承諾書及高雄市區土地卡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。是本件系爭工程第5期及第6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日，即應為前揭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。是上訴人主張：本件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為系爭工程完工後1年云云，容屬有誤，尚不足採。次按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時效，因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並無徵收期間之規定，則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，固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基於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係國家為謀公共利益而設置、建造或維護公共設施，並對因此享有特別利益之人民，所為用以彌補施工費用支出之措施，此與一般租稅之課徵，係對人民普遍課賦，而非針對特定個人為之，並不相同。準此，工程受益費既非稅捐性質，則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時效，自不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5年徵收期間之規定，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1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，此參諸法務部90年3月22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：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時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為長者，仍應依其期間）。．．．。」及內政部90年6月21日台90內營字第9084146號函亦謂：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稱之特別規定，是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之規定辦理；其5年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。至該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即縱使殘餘時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5年為長者，仍應依其期間）。」均同斯旨；則本件上訴人爭執系爭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行使，應適用1年之除斥期間或短期時效期間云云，顯係對相關法律規定之誤解，亦不足採。又查：本件工程受益費以75年正義路南北段開闢工程之75年12月11日為完工日期，被上訴人於完工後開徵系爭工程受益費，分3年6期徵收，其中第5期工程受益費繳納期限：78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1日，第6期工程受益費繳納期限：79年4月1日至同年月30日，因系爭工程受益費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，三民分處乃改訂繳納期間自93年11月1日至93年11月30日止合併一次催徵，並於同年7月間送達繳款書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高雄市開闢（拓寬、打通）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底冊、三民分處之繳款書及上訴人復查申請書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。故本

件工程受益費第5期及第6期之徵收，自實際開單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，即第5期為78年10月2日（始日不算），第6期為79年4月2日（始日不算），至93年7月間送達繳款書止，仍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，故上訴人主張：本件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取。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首揭法律規定發單徵收上訴人系爭土地第5期及第6期受益費合計6萬6,894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決定遞予維持，亦無不合。上訴人起訴意旨求為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由資為判斷之論據。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本院按：本件為簡易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意旨主張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時效之起算點，原審見解與本院93年度判字第1715號意旨不同，有由本院確認法律見解之必要，請求許可上訴云云，本院許可本件上訴，合先敘明。次按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行為時起算。」民法第128條定有明文。故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，自期限屆滿時起即可行使，依民法第128條之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應自期限屆滿時起算，最高法院著有29年上字第1760號判例可循。又按「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，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，至完工後1年內開徵。」、「工程受益費之徵收，得一次或分期為之．．．。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工程受益費依法可分期徵收，其各期請求權必須各期到期後始發生，則每期之徵收請求權時效，依民法第128條規定及上引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應自每期可請求時起算，而非自第1期開徵時起算，已屬甚明。本件工程於75年12月11日完工，而被上訴人於76年10月1日開徵工程受益費，符合上開完工後1年內開徵之規定；被上訴人於完工後開徵系爭工程受益費，分3年6期徵收，其中第5期工程受益費繳納期限：78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1日，第6期工程受益費繳納期限：79年4月1日至同年月30日，因系爭工程受益費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，三民分處乃改訂繳納期間自93年11月1日至93年11月30日止合併一次催徵，並於同年7月間送達繳款書等情，為原審依法認定在案。故原判決以：本件工程受益費第5期及第6期之徵收，自實際開單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，即第5期為78年10月2日（始日不算），第6期為79年4月2日（始日不算），至93年7月間送達繳款書止，仍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等情，據以指駁上訴人以本件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主張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猶以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2項明定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1年後開徵，該徵收請求權自完工後滿1年翌日起即為得請求之始點，同法第7條第1項僅為徵收方法，並非徵收程序之規定。本件系爭工程為一次完工，並非分期施工，應自全部完工後一年翌日起算時效期間

，只有在分期施工分期完工時，其工程受益費於每期完工後徵收，其請求權時效才以每期完工後一年之翌日起算云云，加以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主張與民法第128條規定及上引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不符，尚無足取。次查上訴人所引最高法院63年（上訴人誤為93年）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：「民法第128條規定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。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給付，則非所問。」，該判例之前提必須權利人已達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，始不論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給付。故於分期請求之情形，請求權人必須於每期到期後才取得該期之給付請求權，自應於每期到期後翌日起算時效期間，上訴人援引該判例主張權利人考量義務人給付能力而分期請求，並非時效分期起算云云，已屬誤解該判例意旨而無可採。又查本院93年度判字第1715號判決意旨，以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，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，應自工程完工後翌日起算之見解，係就經徵收機關未於工程完工後一年開徵受益費，且係一次徵收而非分期徵收之情形，所作之見解，與本件被上訴人已於工程完工一年內開徵，分6期徵收之情況，並不相同，二者尚難相提並論。況原審認為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時效，如徵收單位已於工程完工後一年內徵收，以實際發單徵收日之翌日為時效起算點，如分期開徵工程受益費，則各期徵收時效以各期發單徵收翌日為時效起算點，此見解與本院93年度判字第1715號判決意旨並無不符，上訴意旨謂原判決與本院93年度判字第1715號判決意旨有違乙節，亦屬誤解而不足採。綜上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誤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3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 啟 燦

法官 黃 璽 君

法官 廖 宏 明

法官 楊 惠 欽

法官 林 樹 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彭 秀 玲